理论视界

坚持把对党忠诚摆在党性修养的突出位置

兰文飞

推进自我革命，必须固本培元、增强党性。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把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摆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之首，并对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进行了一系列部署，提出坚持把对党忠诚摆在党性修养的突出位置，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和把握，为新时代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指明了方向。

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是对党员、干部最基本的要求。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党性弱化缺失，必然蜕化变质，走向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对党如果不忠诚，就半点党性也没有。从我们党百余年的奋斗史来看，一路走来，虽然经历无数艰险和磨难，但始终没有被任何困难压垮，没有被任何敌人打倒，靠的就是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当前少数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党性不强，有的理想信念动摇甚至缺失，对此，必须持之以恒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始终做到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

对党忠诚不是有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新时代对党忠诚的关键，是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在政治上都站得稳、靠得住，对党忠诚老实、与党中央同心同德，听党指挥、为党尽责。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任务的分析判断上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步调一致向前进。

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散一尺。理想信念坚定和对党忠诚紧密联系。理想信念坚定才能对党忠诚，对党忠诚是对理想信念坚定的最好诠释。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以共同理想信念而组织起来的政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党员、干部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才能经得住各种考验。坚定理想信念需要常修常炼，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毫不放松加强党性教育，在斗争实践中不断砥砺、经受考验。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之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之上。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

对党忠诚要体现在实际行动上，做到一心一意、一以贯之，表里如一、知行合一，始终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加强党性修养不在一时一事，而是贯穿党员、干部一生的重大课题。党性修养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增加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需要终生努力，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重大风浪考验中锤炼党性，在处理是和非、公和私、得和失等关系中磨砺党性。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做到襟怀坦荡、光明磊落、言行一致。

新时代新征程，党员、干部要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先锋队意识，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把对党忠诚摆在党性修养的突出位置，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在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伟大实践中锤炼坚强党性，勇于克服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以制度规范筑牢基层战斗堡垒

王冰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注重把支部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作为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系统总结了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抓支部建设的实践经验，明确了新时代支部建设的基本规范，为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

党对支部工作制度化的探索由来已久。从一大党纲至二十大党章，党始终以党的根本大法为制度依据，不断健全和完善支部组织设置、职责任务和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早在1922年，二大党章就提出“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隶属地方支部”。1925年，四大党章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第一次把党的基本组织正式称为党支部，同时明确了支部的具体工作范围与领导方式。1927年，五大党章首次将“党的支部”单列一章，强调“支部是党的基本组织”“支部是党与群众直接发生关系的组织”。此后不久，毛泽东在三湾改编中提出“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把支部建设推进到新的阶段。1945年，七大党章设立“党的基础组织”专章，明确“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的支部”，并对支部的地位和任务作出系统概括。1977年，十一大党章提出“党的基层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并具体规定了党的基层组织的6项基本任务，为此后历次党章明确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定位奠定了重要思想基础。1992年，十四大党章对不同领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责，明确规定“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党支部，领导本地区的工作”，确立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各类组织中的领导地位，理顺了党组织与其他基层组织的关系。2017年，十九大党章增写党支部职责条款，明确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把党支部的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在党章层面完整确立下来。

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在党的制度规范体系中居于最高位阶，能够为党的各项工作提供原则性、方向性规范。但就支部工作而言，虽有党章的原则规定和相关条例的规范，却始终缺少一部管总的、基础主干的专门法规，实践中产生了支部设置不够规范、运行不够统一、作用发挥不均衡等问题。2018年，党中央把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成功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制定出台了《条例》。《条例》在党支部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不仅是对党重视党支部建设这一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更是从制度上对党支部工作作出的全面规范，标志着党支部建设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条例》以总则为统领，明确了党支部的功能定位和工作原则，又依次规范组织设置、基本任务、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党支部委员会建设，最后落脚于领导和保障，形成环环相扣的制度链条。从内在逻辑看，组织设置解决“建在哪里”的问题，旨在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基本任务解决“干什么”的问题，明确了党支部的8项基本任务和10个不同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工作机制和组织生活解决“怎么运行”的问题，规范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的职权和议事决策方式，以及“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委员会建设解决“谁来带头”的问题，把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按期换届、培训考核等落到实处；领导和保障解决“谁来抓”的问题，压实各级党委（党组）抓支部建设的主体责任。这一制度设计，把支部建设的各个环节贯通起来，既明任务压担子，又立规矩定标准，使党支部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制度的价值在于实施，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以制度规范筑牢基层战斗堡垒，既要立规明矩，更要推动制度落地见效。

强化制度认同，以尊崇制度夯实思想根基。制度只有被发自内心地认同，才能从“文本规定”转化为“行动遵循”，从外在约束转化为内在自觉。《条例》凝结着我们党长期以来加强支部建设的历史经验，凝结着新时代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实践成果。要把尊崇制度、执行制度作为党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的基本素养，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自觉维护制度权威，为筑牢基层战斗堡垒奠定坚实思想基础。

严格制度执行，以刚性约束防止制度空转。制度文本与制度执行之间往往存在“落差”，制度一旦得不到严格执行，就会沦为“稻草人”，失去应有的约束力和公信力。要坚决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防止选择性执行、变通执行、打折执行。对贯彻落实《条例》不力、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以制度的刚性约束保障党支部工作始终在规范化轨道上运行。

发挥制度功能，以组织运行释放实践效能。党支部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把《条例》确立的职责定位和运行规则转化为支部的实际行动，是制度效能发挥的根本途径。通过制度的有效运行，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传导到基层“末梢”，把党员组织起来、把群众凝聚起来，使党支部在贯彻落实党的主张、联系服务群众、推动基层治理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制度规范的力量转化为巩固党长期执政组织基础的实际成效。

优化制度生态，以衔接配套增强整体合力。任何一部党内法规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制度体系的支撑与协同。制度的整体效能取决于各制度之间的衔接配套、同向发力。《条例》与党章及相关党内法规相互衔接、彼此呼应，共同构成党支部建设的制度体系。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推动《条例》与相关党内法规有机衔接、协同发力，及时将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在实践中检验制度、完善制度，以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整体效能，为建强基层战斗堡垒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把筑牢制度刚性摆在突出位置

李哲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确保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这一重要论述，为全体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法规制度划出了底线、明确了标尺。依规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把破除特权思想、筑牢制度刚性摆在突出位置，让遵守法规制度成为每一名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严制度、讲规矩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百余年来，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制度建设、严格制度执行，为促进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提供了坚强保障。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制度建设对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作用，利用党内集中教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等，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思想教育，有效提升党员干部的制度意识、规矩意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持续增强。奋进新征程、担当新使命，必须进一步提高法规制度执行力，让党规发力、让禁令生威，以全党高度自觉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不折不扣执行制度，首先强化制度意识。从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来看，少数党员干部滑向腐败深渊，往往是从漠视法规制度、谋求特殊待遇开始的。这种特权思想和侥幸心理，不仅会腐蚀个人的思想防线，还会严重破坏法规制度的权威性，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必须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根基，常态化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根源上摆正个人与组织、权力与制度的关系，清楚认识到纪律红线不可逾越、制度底线不可触碰，不存在不受约束的特殊党员，更没有可以任性妄为的特殊权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破除“制度特权”思想，主动摒弃“高人一等”的特权思维，打消“法不责众”“下不为例”的侥幸心理，从内心深处认同制度、尊崇制度，自觉把一言一行纳入法规制度的框架之中。

压实示范引领的责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其言行具有重要的示范导向作用，只有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规制度，不搞特殊、不越雷池，才能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共同严守纪律底线。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制度，带头执行制度。要求普通党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普通党员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以自身的示范行动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示范格局，推动遵守法规制度在全党全社会蔚然成风。特权是一种危害极大的腐蚀剂，直接侵蚀党和国家的制度根基。党内不允许有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存在，更不允许出现利益集团、权势团体、特权阶层。领导干部不论职务多高、资历多深、贡献多大，都要严格按法规制度办事。要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使潜规则失去市场。通过有效监督，确保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上行下效、上率下行，让遵守法规制度蔚然成风，让依规治党深入党心。

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对特权行为坚持零容忍。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打通法规制度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紧盯特权思想、特权行为突出问题，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对突破法规制度红线、谋求特权待遇的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坚决打破“人情网”、破除“关系网”，真正让法规制度长牙、带电，切实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全党形成人人遵守法规制度、人人维护制度刚性的良好政治生态。

牢牢扭住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

张加华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知责是前提，明责是基础，履责是关键，三者环环相扣、层层递进，共同构成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的核心支撑。

知责，首在知“责”之所在、之所属、之所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观念”，进一步增强全党对管党治党责任的深层认知。知责于心，要深刻认识到管党治党责任绝非“软任务”或“副业”，而是关乎党的执政根基的最根本的政治担当。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是党净化政治生态、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关键环节。要深刻认识到管党治党责任重大，没有哪个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可以置身事外。各责任主体都要知责、担责、履责，不能当“好好先生”，为了所谓个人形象，任由党的形象和人民利益受损害。要深刻认识到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从政治上认清“为谁负责、负什么责”，彻底摒弃“管党治党是纪委一家之事”的狭隘认知，从根本上解决“意识缺位”问题。

明责，是把政治责任转化为可界定、可操作、可考量的制度图谱。责任若停留在原则表述，必陷于“人人有责、无人负责”的真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明责于细，重在分层分类定边界。围绕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维护群众利益等，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高效监督、从严执纪、精准问责等，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围绕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落实，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职责任务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管党治党责任；围绕严于自律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帮助，结合党员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从党中央到基层支部，从“一把手”到普通党员，责任内容、履职方式、工作标准都应条目化清单化，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党建”。只有边界清、任务清、标准清，责任才不会在传导中衰减，不会在协作中推诿，真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环环相扣的闭环体系。

履责，是知责明责的落脚点。责任再清晰，若悬空不落，管党治党仍是一纸空文。履责于行，要求各级党组织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要求动真碰硬，敢于斗争亮剑。管党治党干的往往是“得罪人”的活，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纠风治乱，无一不需要斗争精神。对“四风”顽疾露头就打，对腐败问题深挖彻查，对苗头倾向抓早抓小，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要求健全制度，强化刚性约束。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考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也要加大这方面的权重。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知责方能定向，明责方能聚力，履责方能成事。新征程上，面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长期存在，面对中国式现代化艰巨繁重的任务，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只能加强、不能放松。每一级党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应把知责的清醒、明责的精细、履责的果敢融为一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当责任链条每一环都紧绷有力，我们党必能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龙湖论道 理论视界 淮南市社科联 协办